Date: Friday, May 07, 2010 06:58PM

Subject: 事實

民政事務委員會各位委員:

上月三十日曾轉寄給民政事務局局長的電郵副本,

今早已收到民政事務總署有關負責人員的簡單回覆,

對於我所說的事實更沒有否認。

現將該封回郵及前所寄的副本,一併複貼於下,以作交代,並供參照。

曾炳華 謹啓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實事求是

日期 2010 年 5 月 7 日上午 10:03 主旨 實事求是 寄件人 had.gov.hk 簽署者 had.gov.hk

曾先生:

謝謝你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致民政事務局局長的電郵。民政事務局已將你的電郵轉交本署。

本署感謝你提出的意見及對電子服務站的關注。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徐君毅代行)

曾德成局長:

貴局轄下民政事務總署,其各區諮詢服務中心所提供給公眾使用的電腦設施共有 33 部,其中部 份只要使用者同時插入 3.5 磁碟和 USB 記憶棒,便可開啟 兩者之 PDF 及 97-2003WORD 檔案而隨意列印。

故請局長提醒有關負責人員,凡事都要實事求

是,才能見多識廣,言之成理。

曾炳華 謹啓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備註:副本另交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 轉寄的郵件 ------

日期: 2010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2:21

主旨: 故步自封

曾先生:

謝謝你於本年四月一日的電郵,繼本署於四月十二日給你的簡覆,本署現回覆如下。

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諮詢服務中心所設的電子服務站 [服務站],其主要目的 為便利市民瀏覽政府網站資訊及使用電子化公共服務。事實上,本署所設的服務 站並無載入一般應用軟件供使用者作處理文件,試算表等用途。而服務站配置的 三吋半磁碟機,可讓使用者利用他們的電子證書 [E-Cert] 登入有關網站使用電子化公共服務。

另一方面,爲配合市民對參考及資訊服務的需要及善用公共圖書館提供的電子資源,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其轄下各公共圖書館設立多元化電腦設施及服務供市民

使用,讓市民可快速地及更方便地獲取不同範疇的知識和資訊,詳情請參閱以下香港公共圖書館網頁。

http://www.hkpl.gov.hk/tc_chi/services/services_cf/services_cf_isn/services_cf_isn.ht ml

本署所設的服務站無論在目的,規模以至運作模式皆與公共圖書館內的電腦設施大不相同。假若我們要在所有服務站設置 USB 裝置,首先需要投放大量資源鋪設網絡、配置伺服器、網絡管理系統、入侵偵測系統及防火牆、防毒軟件等,以減低服務站受電腦病毒入侵的風險。我們現時沒有計劃投放資源爲電子服務站增設 USB 裝置。如果曾先生有需要使用 USB 記憶裝置存取文件,請考慮使用公共圖書館內的公眾電腦設施。

謝謝你對本署電子服務站的關注。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徐君毅代行)

---- Forwarded by William CI HSU/HAD/HKSARG on 29/04/2010 11:49 ----

2010/04/12 上午 10:46 Subject 故步自封

曾先生: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致民政事務局副局長的電郵收悉。民政事務局已將有關事宜轉交本署跟進處理,本署稍後會給你回覆。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李寶珍代行)

Sent: 04/01/2010 06:50 PM ZE8

Subject: 故步自封

許曉暉副局長:

貴局轄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所管理的公共圖書館,其提供給公眾使用的電腦設施,用者插入其 USB 手指,從未成爲傳播電腦病毒及間諜程式的媒介。

因此,同樣是貴局轄下民政事務總署,其有關負責人員,就顯得相形見絀, 故步自封。

既然這樣,懇請副局長督促有關負責人員,應以康文署爲榜樣,竭誠服務市 民。

曾炳華 謹啓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備註:爲求閱讀方便全面,故將有關電郵複貼於下,以供參照。

與時並進

日期 2010 年 3 月 31 日下午 6:20

主旨 與時並進

寄件人 had.gov.hk

簽署者 had.gov.hk

曾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在轄下各諮詢服務中心設置電腦設施,主要爲方便市民使用電子政府服務

以及閱取網上的政府資訊。因此,我們提供 3.5 吋軟磁碟機以及智能卡閱讀器,讓市民使用個人電子證書進行網上交易,例如稅務局的稅務易服務。

由於可移除儲存裝置 (USB 手指)是傳播電腦病毒及間諜程式的一種主要媒介,而諮詢服務中心的電腦設施開放讓公眾免費使用,因此,容許使用者在這些電腦設施使用 USB 手指,會有很大風險。基於審慎的風險管理原則,我們在現階段沒有計劃支援在諮詢服務中心的電腦設施使用自備的 USB 手指。我們會密切留意防毒軟件技術的發展,以期進一步改善諮詢服務中心的電腦設施。

謝謝你就電子服務站提供的意見。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許振坤代行)

與時並進

日期 2010 年 3 月 22 日下午 6:45

主旨 與時並進

許先生:

多謝回覆,貴署轄下十八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其提供給公眾使用的電腦設施,皆外置 3.5 磁碟機,只要用者插入其磁碟,便可開啟該部電腦所容許的程式檔案,讓其隨意瀏覽或列印。

至於本港市場上的 3.5 磁碟,早已被買賣雙方所淘汰而絕跡;因此,對於 只有俗稱「手指」記憶棒者,就會責備署方的規定不公,厚此薄彼,竟不能與時 並進!

曾炳華 謹啓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善用公帑

日期 2010 年 3 月 22 日下午 3:13 主旨 善用公帑

曾先生:

謝謝你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的電郵,本署現詳覆如下。

本署電子服務站提供電腦及上網設備,供市民瀏覽政府網站及使用電子化公共服務,每節使用時間為30分鐘。在30分鐘的使用時限結束時,電腦會自動登出。本署職員會確保所有使用者遵守使用電子服務站的規定。另外,為方便市民瀏覽資訊,服務站亦設有黑白打印機,使用者可自備紙張列印。有關的服務旨在便利市民使用有關服務,由於我們已要求有關市民自備紙張及自行列印,我們認為暫時未有需要向使用者收取費用。

謝謝你就電子服務站提供的意見。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許振坤代行)

善用公帑

日期 2010 年 3 月 16 日下午 3:38

主旨 善用公帑

寄件人 had.gov.hk 簽署者 had.gov.hk

曾先生: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致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的電郵收悉,本署稍後會給你回覆。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許振坤代行)

善用公帑

日期 2010 年 3 月 9 日下午 3:44 主旨 善用公帑

陳甘美華署長:

貴署轄下十八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其提供給公眾使用的電腦設施, 皆設置打印機,只要用者自備紙張,便可免費列印。

其實,理應設立收費機制或乾脆取消,令關心港府訊息者,減少其輪候時間, 而寶貴的公帑更能用得其所。

曾炳華 謹啓

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